民事起诉状

原告:何义军、男、1984年02月22日出生、汉族、住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附10号、电话15010458040

被告: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,法人代表"杨楠"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"91310000662495655K",企业类型"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(国有控股)",所属行业"保险业",工商注册号"310000000092995",组织机构代码"66249565-5",注册地"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88 号(中国人寿金融中心) 16 楼、17 楼"

起诉请求:

- 1. 被告支付"损失赔偿金(起诉期)"人民币 49995.00(15×3333)元人民币。
- 2. 被告支付"损失赔偿金(审理期)" 133320.00(40×3333)元人民币。
- 被告承担因本案造成的其它成本和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交通费等)。
- 4. 原告保留已诉请之外的其他所有权利,在合法时间提起追诉。

事实与理由:

被告以虚假的"正品保险合同"误导消费者认知,欺骗全球消费者(包括原告,在拼多多平台上交易订单号"250624-582179888711450"),设置不正当条件阻碍消费者维权,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得利巨大。

事实:

- 1. 拼多多 与中国人寿财险在拼多多平台上提供的**"正品险保障"实为虚假(无效)保险**。本质等于 "买到'非正品'仅退款"。而这是国家法律就能强制保障的。 因为根据"保险责任"的 4 个条件,只要"拼多多'假一退一'就使'正品保险合同无责'"。 而'假一退一'是"国家法律强制保障的",因此拼多多肯定会'假一退一',最终使"正品保险合同"不会有任何实质的风险保障。
- 2. 拼多多平台串通持"中央金融"牌的"中国人寿财险"信誉承保的"虚假正品保险合同"欺骗消费者交易,还能"阻止任何赔付"。绕过"任何的实质保险责任"。极大的不正当得利。
- 3. 虚假"正品险保障"导致事实上的"虚假宣传",违反"反不正当竞争法"。
- 4. "对消费者有保障责任却不公开保险合同及保单号"不尊重消费者的"知情权"。只给出"用 语模糊不明确的正品险图片"。
- 5. "保险合同"要求消费者提供"正品鉴定机构的正品报告"是阻碍消费者正当维权,显示不公正、不平等的。应当由"处于市场支配地位的"人寿财险或拼多多提供正品鉴定报告。
- 6. 拼多多平台上全世界的消费者的权益,过去、现在以及可预见的未来一段时期,都受到 "虚假正品保险合同"的欺诈交易。
- 7. 请法院将被告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公益诉讼线索,转报给有管辖权的检察院,一并提起公因为这种"人工智能模型 或自动化装置"显式的不只是侵占本人的权益,而是侵占拼多多平台上的全世界所有消费者的权益。
- 8. 2018年时本人每天收入大概是 3333元人民币。

9. 根据全国首家互联网法院"杭州互联网法院"的统计数据, 网审案平均用时 39.2 天.

此致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起诉人(签名):

日期: 2025年 07月 21日